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售電業年報

目錄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3
一、公司簡介	3
二、業務狀況	3
三、財務狀況	3
四、重大營運事件	3
五、資訊公開網址	3
貳、業務報告	4
一、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4
二、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6
參、財務報告	7
一、收支實績表	7
二、年度財務報告*	8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成立之目的在於提供企業使用綠電需求之服務，並於同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正式為客戶提供售電業相關業務。

集團公司為符合世界各國逐漸重視能源議題，並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太陽能、地熱…等)，為有效整合綠能、碳排放等業務，因此由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資成立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用戶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二、業務狀況

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14 年度尚無售電行為，目前正積極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接洽購售電業務，預計明年上半年完成簽約。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尚無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及售電量。

四、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五、資訊公開網址

依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及年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plusrenewable.com/report/>

全利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報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報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報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報
2024年													
2025年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報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報
2024年													
2025年													

貳、業務報告

一、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表 2-1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14 年度

業者名稱*	能源別	發電設備型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N/A	N/A	N/A	0	0	-
-	-	-	-	-	-
-	-	-	-	-	-
合計			0	0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發電設備型別欄位，請依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業)、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類別進行填寫。
3. 購電裝置容量欄位，請依照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所簽約之裝置容量進行填報。

表 2-2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114 年度

(1)售電量

行業別	能源別	本年度售電量(度)	本年度售電量合計 (依行業別)
XXXX 業	N/A	0	-
	-	-	
	-	-	
XXXX 業	-	-	-
	-	-	
	-	-	
XXXX 業	-	-	-
	-	-	
	-	-	
合計			0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用戶數

項目	本年度實績值(戶)	
用戶數	XXXX 業	0
	XXXX 業	0
	XXXX 業	0
合計		0

備註：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年度實績值(度)
每戶平均用電量	0

二、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表 3-1 公用/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114 年度

燃料別/能源別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備註
太陽能	1.購電容量(萬瓩)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2.購電量(百萬度)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3.排碳係數	0	0	0	0	0	0	0	0	0	0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合計	1.購電容量(萬瓩)	0										
	2.購電量(百萬度)	0										
	3.每度平均購電價格	-										

備註：

1. 本表係為填寫預估未來規劃之購電量，若該年度已簽署購電合約，請加註填寫燃料別及簽約量。
2. 為配合電業法規範售電業者之電能銷售，須符合電力排放係數之規定，請估算未來購電來源之排碳係數（預估數即可），俾作為電業管制機關估算未來購電量之參考。
3.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購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參、財務報告

一、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63,862
電業收入	0
其他營業收入	63,862
2. 營業支出	158,850
營業成本	158,850
營業費用	0
3. 營業收益(1-2)	-94,988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二、年度財務報告*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八十三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七六九一二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

- 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信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五)	\$ 9,833,196	100	\$ 9,951,456	1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10,833	-	3,829	-
流動資產合計	<u>9,844,029</u>	<u>100</u>	<u>9,955,285</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9,844,029</u>	<u>100</u>	<u>\$ 9,955,28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 93,150	1	\$ 109,418	1
流動負債合計	<u>93,150</u>	<u>1</u>	<u>109,418</u>	<u>1</u>
權益 (附註八)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0,000,000	102	10,000,000	100
累積虧損	(249,121)	(3)	(154,133)	(1)
權益合計	<u>9,750,879</u>	<u>99</u>	<u>9,845,867</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44,029</u>	<u>100</u>	<u>\$ 9,955,2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58,850	-	190,294	-
營業淨損	(158,850)	-	(190,294)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63,862	-	36,161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63,862	-	36,161	-
稅前淨損	(94,988)	-	(154,133)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九)	-	-	-	-
稅後淨損	(94,988)	-	(154,133)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94,988)	-	(\$ 154,1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普 通 股 本	累 積 損 益	損 耗	權 益 合 計
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股本	\$ 10,000,000	-	-	\$ 10,000,000
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	-	(154,133)	(154,133)	(154,133)
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154,133)	(154,133)	(154,133)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154,133)	9,845,867	9,845,867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	-	(94,988)	(94,988)	(94,988)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94,988)	(94,988)	(94,988)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0	(\$ 249,121)	\$ 9,750,879	\$ 9,750,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依婷

宋邦

宋邦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4,988)	(\$ 154,1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3,862)	(36,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004)	(3,829)
其他流動資產	(16,268)	109,418
其他應付款	(182,122)	(84,70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3,862	36,161
收取之利息	(118,260)	(48,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入股本	-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000,00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260)	9,951,456
期初現金餘額	9,951,456	-
期末現金餘額	\$ 9,833,196	\$ 9,951,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